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浠水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湖北万城节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5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 / 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万城节能有限公司

时间:2022年7月7日

说明: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